

证券代码：836021 证券简称：恒润高科 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累计披露公司涉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、仲裁：（一）涉案金额超 2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；（二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。”

下列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单个均未达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，因此之前并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。由于公司近期发生了其他诉讼，导致累计涉及诉讼的金额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公司秉持谨慎性原则对目前尚未结案、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后续公司将持续披露下列诉讼的进展情况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件状态	涉案金额（元）	其他措施
1、	力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伟	调解结案	5,224,851.00	限制高消费执行

2、	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邦树脂材料有限公司、重庆善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润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李伟、李芮岚	执行中	3,596,500.00	账户冻结执行
3、	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邦树脂材料有限公司、重庆善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润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李伟、李芮岚	执行中	13,201,000.00	账户冻结执行
4、	郫县佳庭油脂有限公司	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执行中	379,317.00	限制高消费、执行、报告财产、账户冻结
合计				22,401,668.00	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因此被纳入被执行人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，尽快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0）川 0191 民初 2737 号》
- 2、《成都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0）川 0117 民初 6986 号》
- 3、《成都高新区公证处执行证书（2020）川成高证执字第 119 号》
- 3、《成都高新区公证处执行证书（2020）川成高证执字第 118 号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3 月 08 日